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公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 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六)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中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額。

第五條 辦理程序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之公司應出具函文並檢送該公司登記事項卡、財務報表及需求說明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本票等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下列評估事項：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送董事會審核，並依據董事會辦理。

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

- (五) 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 三、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六、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不得使用其他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上開印鑑與支票並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其使用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並依所訂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 備查簿之設立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辦法辦理。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第五條所訂評估事項等予以登載備查。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按時辦理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稽核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未依本辦法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公司工作規則及法令之懲處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違規與改善

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